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司太立”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，在对 2024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后，结合公司发展实际，制订了 2025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核心主业，提质增效促发展

公司经过二十多年来在医药领域深耕细作，已形成以造影剂、喹诺酮、CDMO 为主业，中间体、原料药、制剂一体化发展，国内、国际两翼齐飞的医药上市企业。公司营业收入自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正向增长，202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.5 亿元，继续维持业绩的稳健增长。

围绕“国内+国际”、“原料+制剂”战略，2025 年，公司继续推进产能利用、市场开拓、产品研发及体系认证工作，提升经营效率。

在产能利用方面，公司将继续推进上海司太立新制剂车间、海神 400 吨碘海醇及 200 吨碘帕醇原料药车间、江西 300 吨碘佛醇车间等已建成产能的法规认证和变更工作，尽快实现商业化生产，提升中间体-原料药-制剂各环节的产能利用率，支撑公司销售增长，通过规模效应实现效益提升。

在制剂市场开拓方面，公司继续推进国内外的客户开发工作。在国内，借助集采品种接续、非集采品种省集采，推动公司制剂业务持续较快增长；在国际，公司将充分发挥爱尔兰 IMAX 在注册和市场布局方面的先发优势，及上海司太立的产能和成本优势，依托公司重点推进中的欧盟 EU-GMP 认证，实现二者的产业

协同，打破海外市场增长瓶颈。

在产品研发及体系认证方面，2025 年，围绕碘造影剂产品碘普罗胺、磁共振造影剂钆喷酸葡胺等制剂产品，推动产品注册进度；有序推进碘造影剂产品的补充申请、磁共振造影剂、超声造影剂在研产品的研发、注册工作。上海制剂工厂重点推进欧盟 EU-GMP 认证工作，尽快实现上海制剂生产+IMAX 制剂销售的联动。各原料药工厂重点推进已建成原料药车间的国内 GMP 符合性认证、欧盟 EU-GMP 及其他国家的体系认证工作，推动实现商业化生产落地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稳定现金分红政策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制定并发布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自上市以来，除 2023 年度因重大项目开支及资本运作原因未实施现金分红外，其他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，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5.7 亿元。2024 年，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，首次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“国九条”中“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”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、业务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，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坚持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，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，高效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，提升公告的可读性和易懂性，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准确解读公司经营业绩，分享产品及市场规划等重要信息；注重投资者日常沟通，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、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，及时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，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。同时，结合资本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，通过多元化形式开展路演、反路演活动，主动吸引并积极维持资本市场的关注，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完善规范治理机制，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，夯实制度根基，确保常态长效。常态化梳理更新相关制度，为实现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匹配、高效决策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进一步落实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，完善履职保障机制，构建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联动机制，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贯彻新《公司法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，结合新“国九条”及相关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、股东回报、投资者权益保护、估值提升等方面的最新规定，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与“关键少数”群体，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

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组织董监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规培训，不断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此外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法务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、畅通履行职责。

公司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，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，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，构建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全力执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聚焦主业，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股东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，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。

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，所涉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